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訂於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假台南市仁德區義林路126號舉行(受理股東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101年度營業狀況報告。2.監察人審查101年度決算報告。3.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案。4.101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5.赴大陸投資報告案。6.101年私募發行有價證券報告案。7.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額報告。(二)承認事項:1.10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承認案。2.101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三)討論事項:1.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2.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3.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案。(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決議擬配發現金股利67,283,905元,每股現金股利0.4元。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分派之。
- 三、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案說明(請詳背面)。
- 四、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一〇二年四月十三日至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止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
- 五、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2年5月10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b.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選擇「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六、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http://newmopsov.twse.com.tw/>),特函奉達,並隨附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貴股東如欲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於會議當日攜至會場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自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日盛證券(股)公司服務代理部,以便寄發出席簽到卡或出席證,憑以出席股東會。
- 七、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此致 貴股東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開會通知暨現金股利匯款聲請書請即折閱

100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十號十一樓 電話:(02)23826789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日盛證券網址:www.jhsun.com.tw
 服務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12:00,下午1:30~4:00

台北總公司: 513,605 重慶南路一段十號十一樓
 台北分公司: 18,236,249 251 重慶南路一段十號十一樓
 台北分公司(中興): 08,135,18 22,39,40 202
 台北分公司(中興): 205,212,210 220,232,246,247, 251,257,260,262,265,274,276, 287,289,307,310,321,339,604, 605,632, 忠孝東路
 台北分公司(中興): 台北總公司: 513,605 重慶南路一段十號十一樓
 台北分公司: 18,236,249 251 重慶南路一段十號十一樓
 台北分公司(中興): 08,135,18 22,39,40 202
 台北分公司(中興): 205,212,210 220,232,246,247, 251,257,260,262,265,274,276, 287,289,307,310,321,339,604, 605,632, 忠孝東路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210號

股東 台啟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當事人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⑤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自即日起本股東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時概以本印鑑卡所蓋印鑑為憑。
戶名	身分證	未成年股東之法定代理人	留存印鑑	戶號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注意事項:
 1. 新戶請檢核左列股東印鑑卡資料是否正確(若正不確,請於印鑑卡直接修改並於修改處加蓋股東留存印鑑)。
 2. 為維護股東權益,請務必(1)加蓋當股東印鑑(2)自行填寫身分證統一編號(3)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張等項。
 3. 未成年股東印鑑留存須由父母親加蓋雙方印鑑,或由父母親雙方蓋印同意書由一方代表蓋印留存者,方可僅留存一方印鑑。未成年股東未領有身分證者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
 4. 舊戶不須等項。【如變更改戶籍或地址請填印鑑卡並加蓋原印鑑】
 5. 依據本服務代理部辦理本股東印鑑卡之規定,貴股東以簽名為憑之表達須本人提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至本服務代理部親自簽名,若委託辦理一律以股東原印鑑為憑。

⑤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現金股利匯款聲請書				經辦: 編號:
股東戶號	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	原留印鑑	1. 貴股東請核對原登記匯款銀行資料,若無登記或有不符及更正者,請重新登記,並蓋章後寄回。【匯款作業恕不接受農漁漁會之帳號。 2. 匯費或郵資由 貴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因資料不符退回,請 貴股東親至本公司服務代理部領取。恕本公司不再補辦匯款手續或補寄支票。 3. 現金股利低於50元(含)以下,本公司將於發放日前另行通知領取。 4. 同意現金股利匯款且帳號無誤者,本聯不必寄回。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現金股利匯款者,改為郵寄領取支票,請於此欄打√。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領支票,請於此欄打√。	
股東戶名				
原登記匯款帳號				
辦理匯款(限本人帳號)登記,請由下方依次填寫。				
變更後新開立之銀行帳號(限本人帳戶)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	

※102年除息基準日,逾期恕不受理

102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常會,請查照。
此致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年 月 日

本簽到卡未經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加蓋登記章者無效。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102 親自 委託 出席簽到卡	時間: 102年6月1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 台南市仁德區義林路126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股東戶名: (股東通訊地址: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通訊地址:

第四聯: 出席簽到卡

編號: 核權: ⑤南緯實業

1467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意見書

- 意見書委託人: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意見書收受者: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意見書指定用途: 僅供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報告類型: 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意見書

辦理民國一〇二年第一次私募增資發行新股使用

評估機構: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獨立性聲明

- 一、本公司接受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評估該公司一〇二年第一次私募增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出具意見書。
- 二、本人為執行上項業務將聲明下列情事:
 - (一)本人或配偶並未受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聘雇、擔任經常性工作、支薪固定給付者之情事。
 - (二)本人或配偶並未曾任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職員,而解職未滿二年之情事。
 - (三)本人或配偶所屬之公司與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無互為關係人之情事。
 - (四)本人與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或經理人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
 - (五)本人或配偶與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無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 (六)本人並非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簽證會計師。
- 三、為提出上揭私募擬議之評估意見,本人提出之專家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評估人: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唐承健

一、本案背景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緯實業或該公司)成立於民國67年8月18日,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682,098仟元,主要業務將從事棉花、布疋、各種織造及紡織品之織造、製造加工、染整及買賣業務,棉紗代購及外銷業務,以及成衣之加工買賣及外銷業務等。該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增加海外投資,擬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總額以不超過100,000仟股為限,預計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基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證券承辦商出具辦理私基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因本次私基預計在不超過100,000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發行普通股,該私基增資若全數發行,發行比例將達該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之59.45%,達該公司私基增資後實收資本額之37.28%,發行股數佔股權比例較高,不排除發生董事席次變動,故公司實際運作上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而影響公司財務、業務、營運之可能,故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基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洽請本證券承辦商針對南緯實業辦理本次私基有價證券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茲就相關評估說明如后。

二、南緯實業最近二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項目	100年度	101年度
流動資產	1,421,953	986,089
基金及投資	2,969,834	3,124,807
固定資產	5,789,530	582,292
其他資產	4,892	9,144
其他負債	242,783	218,973
資產總額	5,158,412	4,921,305
流動負債	2,002,324	2,016,344
長期負債	1,199,016	878,682
其他負債	99,943	102,474
負債總額	3,301,283	2,997,500
股本	1,649,115	1,682,098
資本公積	63,250	63,250
保留盈餘	401,240	514,331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256,476)	(299,874)
股東權益總額	1,857,129	1,923,805

資料來源: 101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書。

項目	100年度	101年度
營業收入	3,524,020	3,254,216
營業毛利	324,110	179,065
營業(損)益	(40,152)	59,53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73,474	188,95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08,800	76,552
稅前淨利	124,522	171,935
本期稅益	149,735	179,055
每股盈餘(元)	0.89	1.06

資料來源: 101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書。

三、本次私基增資之必要性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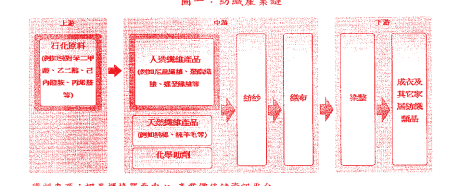
(一)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

項目	100年度	101年度
營業收入	3,524,020	3,254,216
稅後淨利	149,735	179,065
營業外淨現金流入(出)	22,849	481,631
流動資產	1,421,953	986,089
流動負債	2,002,324	2,016,344
融資淨現金流入(出)	147,525	(229,500)
投資淨現金流入(出)	1,857,129	1,923,805
股本	1,649,115	1,682,098
每股淨值(元)	11.26	11.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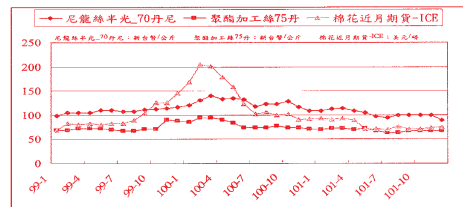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10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書

公司名稱	每股稅後純益	每股淨值	淨值佔總資產	流動比率	速動比率	
04 紡織維維	0.78	1.18	16.88	63.92%	154%	87%
1467 南緯	0.95	0.97	11.38	37.34%	59%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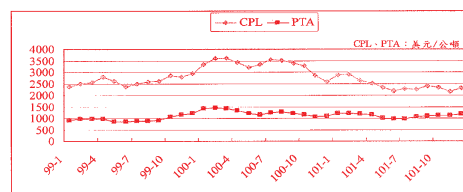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台灣證券交易所統計資料及南緯實業經會計師核驗之財務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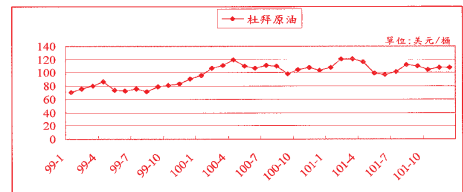
圖二: 99/1-101/12 棉花、剛加工絲、聚酯加工絲價格走勢



圖三: 99/1-101/12 CPL、PTA 價格走勢



圖四: 99/1-101/12 原油價格走勢



由圖二-圖四及公司財務顯示,近年因全球暖化現象,導致大自然災害頻頻發生,造成石油等原料價格持續高漲,棉花價格亦大幅波動,加上美將推行 FTA 的發展,及來自新興國家的競爭壓力,在物料價格持續膨脹、美元匯率波動影響及國際競爭下,考量物料價格波動影響公司營運成本甚巨,產生提前備料之需求因而大幅提升;另該公司於 101 年 4 月擴大成立實業研發中心,同時研發發展染色環保紡織,並自創紗品牌「Eco-lor」,預期整體營運應將持續成長,故支應購買原料等款項所需營運資金勢必增加,而該公司最近二年度之利息支出及償還能力如下:

項目	100年度	101年度
利息支出	46,273	40,564
負債比率	63.61%	60.91%
流動比率	71.02%	48.90%
速動比率	52.67%	32.39%

資料來源: 10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書。

該公司 101 年度負債比例仍高達 60%以上,100 年度及 101 年度之流動資產皆低於流動負債,流動比率亦由 100 年度之 71.02%惡化至 101 年度之 48.90%,若持續採取銀行借款之籌措資金方式,將使負債比率進一步惡化,後增營運上之風險,對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及與同業間之競爭,將有不利之影響;故本次私基取得管理所需資金,除可有效降低該公司之負債比率,對於財務結構之改善及體質之強化亦均有助益,故南緯實業本次辦理私基增資所集募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確有其必要性。

(二)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及資金,用以增加海外投資及提升營運競爭力

該公司本次私基應募人之選擇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透過策略投資人之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雙方藉由垂直整合、水平整合及共同開發新產品或市場等方式,協助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及擴大市場,故基於擴大營運規模及奠定長遠發展之考量,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及資金以擴及海外市場及提升營運競爭力,實有其必要性。

另針對南緯實業私基發行普通股案,該公司目前已洽定一應募人「江蘇悅達集團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由其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出資總額逾 30%,或具有控制能力之第三地區公司」,雙方並已議定私基股數為 42,052,440 股,私基價格為每股 12.80 元,惟須待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投資核准後始得繳款為之,若該應募人放棄認購時,則授權董事會依前述規定洽其他應募人為之。而該公司私基應募人之策略投資者江蘇悅達集團,其總部位於江蘇鹽城,是蘇北地區最大的國有企業,集團擁有 2 家上市公司(悅達證券-600805.SII-悅達礦業-0029.HK)及 30 多家分公司,並以礦業、汽車和紡織為三大支柱多元化經營,悅達的紡織產線主要以紡紗(年產 45 萬紡錠)及紡織(年產 300 萬件)為主,近年來積極跨足下游產業進行整合,與南緯實業各有專長互補,該公司為搶進中國內需市場,於 100 年 11 月透過 MSWATI 控股公司與悅達的集團合作投資成立江蘇南緯悅達紡織科技有限公司(南緯實業持股 60%、悅達持股 40%),而透過本次私基案之參與,未來雙方合作關係將更為緊密,且對南緯實業深耕大陸市場有極大助益。

四、本次私基增資之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為改善營運上之突破,需引進策略性資金以擴大營運規模,強化財務結構,提升營益並創造獲利,而考慮私基具有迅速便捷之特性,利於達成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加上私基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基,亦將有效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若採銀行借款方式來支應,依據公司目前財務結構狀況,除不易取得較佳之借款條件,且預估未來隨著利率逐步調升,反將增加公司之財務負擔,故採私基增資方式籌資,不僅可取得穩定之長期資金並能改善財務結構,同時在策略性投資人之引入下,亦有助於公司海外市場之拓展,提高股東權益,再對營運顯現,故該公司選擇辦理私基增資應具有合理性。

五、評估意見總結

南緯實業擬於 102 年 6 月 11 日之股東常會提案辦理私基發行普通股,日盛受託辦理私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書,考量包括可能經營權變動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情形,應募人之選擇與其可行性及必要性,辦理私基預計產生之效益等項重大考量事項後進行綜合評估,日盛認為南緯實業辦理私基增資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及資金,藉以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及增加海外投資,應屬必要且合理。

本公司私基有價證券議案,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應說明事項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newmopsov.twse.com.tw/>);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請點選「各項專區」進入「私基專區」項下「股東會說明事項」及本公司網址:<http://www.texray.com>。

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案說明如下：

一、本公司為因應未來整體經營環境變化、預計擴大營運規模、強化公司財務體質及中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並使資金募集管道更多元化及彈性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情形，於適當時機依公司章程、相關法令及下述各項辦理原則，選擇以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方式以籌措中長期資金。茲將其方式及內容說明如下：

1. 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授權董事會辦理之原則：

(1) 本次私募股數以不超過壹億股之普通股為限，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應說明事項：

A.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發行價格將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且不得低於面額新台幣10元：

- 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實際訂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請股東會以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定價日當時市場狀況決定。

本次私募價格係依據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訂定之，訂價之依據尚屬合理。

B. 應募人選擇之方式、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及與本公司之關係：將依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九一)台財證一第0910003455號函相關規定辦理，應募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本次選定應募人之目的係為引進策略性投資，透過策略性投資人可提高本公司之獲利，故有其必要性，此外，藉由策略性投資人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等方式，預計可協助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之投資人，目前已初步洽定一應募人「江蘇悅達集團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由其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出資總額逾30%，或具有控制能力之第三地區公司」，待其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後始得繳款為之，若該應募人放棄認購時，則授權董事會依前述規定洽其他應募人為之。

C.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a. 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以利達成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b. 得私募額度：不超過壹億股之普通股為限。
c.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及資金，藉以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及增加海外投資等需求，本次所募得之資金(假設全額發行)預計可改善財務結構促使公司營運成長，強化公司之經營狀況。
d. 獨立董事是否反對或保留意見：否。
e. 若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另洽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2) 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發行時間、計畫項目、募集金額、應募人之選擇、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3)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私募之普通股發行後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發行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本次私募普通股公開發行及申請上市交易。

(4) 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二次辦理，並就各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說明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次數, 資金用途, 達成效益, 備註. Row 1: 1,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增加海外投資, 改善財務結構、公司營運成長. Row 2: 2,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增加海外投資, 改善財務結構、公司營運成長.

二、除以上述之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並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發行私募普通股所需之事宜。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四、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若非股東身份，請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了解徵求人於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六、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七、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替之。
八、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九、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第五聯

1001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十號十一樓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收

第六聯

貼票 請郵

寄件人地址 姓名

Blank box for address and name

Table for address change registration card with columns: 住址變更登記卡, 年 月 日, 住 址

啓用日期 年 月 日 資料核對：

Table listing various banks and their branch codes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帳號位數).

參加單位金融機構一覽表

第七聯

Main proxy form table with columns: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簽名或蓋章. Includes sections for format and proxy details.

第八聯：貴股東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填妥此聯寄回。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

請於委託書格式一或格式二擇一使用，二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經辦：